

债券代码：152755.SH/2180050.IB

债券简称：21 抚高新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吴庆辉、陈媛、唐斌、范梦娴、陈聪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设立监事会，任命范梦娴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范梦娴：女，汉族，1988 年 1 月出生，江西抚州人，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抚州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现任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职工监事。

二、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治理结构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